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1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8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整。
- 4、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 5、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东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文本将于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投资者及时查阅。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参会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全天。

4、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军

2、会议联系电话：0551-82189294；传真：0551-82189447

3、股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 股东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6、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